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军生 孙明贵 刘俊峰

2023年4月26日